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士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方勝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1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名、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前述撤銷部分，楊士漢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依據前述規定，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然第二審法院仍應就是否符合一部上訴規定進行審查，如一部上訴與未經上訴部分彼此間有相互影響之情形時，此時上訴範圍即應及於相互影響的部分。

㈡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刑事處罰法條之法律變更，有涉及構成要件及刑之變更者、有僅涉及構成要件之變更者、亦有僅涉及

刑之變更者。於一部上訴而有涉及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時，由於犯罪事實、法律變更前後之罪名及宣告刑，於事實上及法律上無從與未經上訴部分獨立判斷，且其內在關連亦不可分割，此時一部上訴不應允許，仍以全部上訴論；然法律變更若僅涉及刑之變更時，由於犯罪事實相同，僅有刑之輕重不同，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得與犯罪事實獨立判斷且其內在關連亦可分割，應認得為一部上訴，其上訴範圍不包含犯罪事實部分。

㈢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是由被告楊士漢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04、153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致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應適用法條，經新舊法比較後，其結論與原審判決有所不同（詳後述），而該差異僅涉及刑之變更，與犯罪構成要件無關，依據前述說明，本案審判範圍為原判決之罪名及宣告刑部分，至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並應以之作為本案適用法條及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

㈠被告於原審即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意願，是因原審未開立單據令被告繳交，被告方未及於原審繳交犯罪所得，被告願於二審程序中繳回犯罪所得。

㈡被告於案發當時，是在明揚國際科技公司任職（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本院卷第19至22頁），該公司屏東廠於112年9月22日發生大火後，因訂單大減而大量解僱員工及減少工作，致被告無法加班、薪資收入大減，被告因而入不敷出，車貸部分並遭催告及強制執行（參見本院卷第23至42頁之被告所提資料），方圖取小利誤入歧途而參與本案，然被告犯罪所得僅新臺幣（下同）3萬元，足見被告犯罪之惡性並非重大。又被告並無前科，且犯後態度坦承犯行，也有意願與告訴人賴佩珍和解，是因雙方就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且被告資力不足，方無法達成和解，然仍足認被

告素行及犯後態度良好。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已受有重大教訓，亦深刻悔誤，無再犯之虞，如受刑之執行反而不利被告維持現有工作及養育子女。

㈢綜上，原審量刑實屬過重，請改判較輕之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三、所犯罪名部分

㈠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雖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其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關於洗錢罪之刑責、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有附表所示之修正情形，又被告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而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此有繳納收據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37頁），經整體比較之結果（詳如附表），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整體適用修法後之規定。

㈡從而，本件被告的犯罪行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本案犯罪行為，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㈠本件被告為幫助犯，其未實際參與本案一般洗錢、詐欺取財

犯行，犯罪情節跟正犯相比較為輕微，故就本案犯行，依據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按正犯的刑度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同時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的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五、原審認為被告本案犯罪行為，犯罪事證明確，因此論處被告罪刑，雖然有其依據。然而：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未及予以審酌，尚有未合；㈡原審就被告前述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因未及審酌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致其新舊法比較之結論有所未合，而誤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論罪及減輕其刑，容有違誤。從而，被告以前述上訴理由㈠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審判決另有前述其他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名、宣告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六、量刑審酌

㈠本案科刑原則的說明

1.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及一切情狀，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中，其中第1至3、7至9款，乃是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的行為屬性事由，於科刑時應先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在處斷刑的框架內，劃定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至於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之科刑審酌事項，則是與行為人個人情狀有關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應於科刑的後半階段，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及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在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調整其刑度，於兼顧罪責相當及行為人個別情狀

的理念下，得出妥適之宣告刑。

2.就提供帳戶而幫助他人洗錢此一犯罪類型而言，本院認其宣告刑應依序考量下列事項而予酌定：

⑴先以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其犯罪動機、目的（基於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欲藉由販售帳戶而牟利，或經他人以不實說詞而要求提供，但仍因妄想可因此獲得工作機會、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而予提供），及行為人之犯罪手段及因此所生之危險（如提供之帳戶數量、品項【金融卡、存摺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有無同時幫忙申辦約定轉帳帳戶致單筆、單日可轉帳之金額大幅提高）、有無同時幫助正犯從事其他犯罪等事項（即刑法第57條第1、3款事由、同條第9款事由中之犯罪所生危險），作為責任刑之錨點。

⑵其次，洗錢罪乃是與犯罪所得直接相關之犯罪，且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立法者乃是以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稱洗錢金額）之多寡，作為區分法定刑之標準，可見洗錢金額為何，亦屬此類犯行量刑之重要事項。然因提供帳戶而幫助他人洗錢此一犯罪類型之行為人，並未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故正犯洗錢金額之多寡，多非其所得以控制甚或具體知悉，在此情形下，行為人雖因其幫助犯意並未對洗錢金額設定上限，而應就全部洗錢金額均負其責，但於具體決定其責任刑時，就該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損害」之量刑因子，其重要性應低於前述⑴所述行為人本身可控之量刑因子。

⑶除前述考量事項外，再審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時是否受有刺激等情狀（即刑法第57條第2、7款事由），劃定責任刑之基礎（至於刑法第57條第8款事由，則與此犯罪類型無關）。

⑷最後再參酌上述行為人屬性事由而得出其宣告刑之刑度。

㈡本院依據前述說明，先予考量下列行為屬性事由而劃定本件被告責任刑範圍，再予審酌下列行為人屬性事由進行調整後，判處被告主文第2項所載的刑度，並諭知易刑處分之折

算標準：

1.關於行為屬性事由部分：

⑴依據被告之供述，被告乃是因圖取轉帳金額1%之不法利益，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出借其帳戶，致為本件幫助洗錢犯行，故其主觀犯意及犯罪動機、目的，可責性顯高於因求取獲得工作機會、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而提供帳戶之行為人，且被告並因此獲有3萬元之不法所得（然已自動繳交）。再者，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為2個，是提供網路帳號及密碼，並有幫忙申辦約定轉帳帳戶（參見被告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6頁），且同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則就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危險而言，被告所為均非最輕微之態樣。

⑵本案被告之幫助行為，使正犯利用其帳戶洗錢之金額，約為150萬元，數額非低，然如前所述，此部分乃屬被告無法控制或具體知悉之事項。

⑶本案未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受到何種刺激而為本件犯行，但依被告所述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本院卷第17至42頁），其是因任職之公司遭逢變故致其收入下降，在受有經濟壓力下而為本件犯行；另被告與本案告訴人並不相識，於此類犯罪中，乃屬常態，故無得予特別考量之處。

2.關於行為人屬性事由部分：

⑴被告於本案偵查及法院審理過程中，均坦承犯行，但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

⑵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前並無任何前科，足見其素行良好。

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含其所提出之欠款資料，參見本院卷第111至129頁）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而部分已於前述1.⑶論述，其餘部分本院認無得予特別考量之處，故不予詳載於判決中）。

七、緩刑：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諭知，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亦符合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考量被告是因圖取轉帳金額1%之不法利益而出借其帳戶，其惡行於同類犯罪中

乃屬較為嚴重者，且被告於案發後，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而對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未為任何填補。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避免日後再度觸法，及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考量，即使考量上訴意旨㈡所稱相關事項，本院認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故不予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八、本案因被告明示量刑上訴，故本院審判範圍僅為原判決之罪名及宣告刑部分，而不及於沒收部分，然因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繳交其犯罪所得，故原審關於沒收所諭知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由檢察官逕就被告向本院繳交之犯罪所得執行沒收即可，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時點	適用之洗錢罪規定	考量特定犯罪後之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是否適用左列自白減輕規定及其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後之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行為時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5年以下、2月以上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適用：5年以下、1月以上	5年以下、1月未滿
行為後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此情形，故同法定刑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適用：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4年11月以下、1月15日以上
結論：依據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